烟台市政府采购招标 文件

项目编号: SDYTSJ2018-0736-00-0

项目名称: 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人: 烟台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 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 标。
-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周琪 联系电话: 0535-6086250

谢谢合作!

目 录

投标注意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2
A 说明 27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其它
B 招标文件说明2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29
8. 要求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2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格式 30
12. 投标报价 30
13. 投标货币 30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0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3
16. 投标保证金 3
17. 投标有效期 32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3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3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3
Е	开标和评标	33
23.	开标	33
24.	评标委员会	34
25.	评标原则	35
26.	评标方法	36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41
28.	评标纪律	41
F	定标	43
29.	中标标准	43
G	授予合同	43
30.	中标通知	43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43
32.	签订合同	43
Н	中标服务费	44
33.	中标服务费	44
Ι	无效投标与废标	44
J	解释权	4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6
第五	E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件	一 投标函	51
附件	二 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	三 系统平台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54
附件	-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55
附件	五 综合说明	56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60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清单	62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 1: 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5
附 2: 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9
附 3. 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受烟台市水利局的委托,现对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 招标内容: 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2.1.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2.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1.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无不良信用记录;
 - 2.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所有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后支付到 90%, 剩余 10%作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函。

- 2.3 质保期: 3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或按行业标准自报)。
- 2.4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
- 2.5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2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 3 年驻场,7*24 小时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随时予以解决,对驻场人员不能现场解决的特殊故障问题提供专家支持,1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4小时内另派专人到达现场解决。

3. 有关说明

- 3.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系统平台的建设工作,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管理、平台建设、系统集成、培训、配合、验收、资料、 软件、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u>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u> 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实施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和验收。
- 3.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u>275.00</u>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3.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 3. 10.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10.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u>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每天 08:30-11:30</u>; 14:00-17:30; 公休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招标部(烟台市芝罘区 塔山路3号烟台外国语实验学校南华阳热电楼2楼)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18 年 10 月 10 日 14: 00 至 14: 30</u>, 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附楼 4 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 <u>2018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附楼4层)

- 5. 联系方式:
- 5.1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塔山路3号2楼

电 话: 0535-6086250

联系人:周琪

5.2招标人:烟台市水利局

联系人:景旭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779 号

电 话: 0535-678650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①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②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概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建立河长制,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意见》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为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烟台市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快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烟台,烟台市市委、市政府以中央两办《意见》为行动指引,制定了《2018 年烟台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要点》,为了很好地落实《工作要点》,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平台、APP、微信和短信等方式,推进信息上传、任务派遣、巡查监管、督办考核数字化管理,打造智慧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巡河无缝隙、全覆盖。尽早建立完善集综合展示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移动终端应用系统、公众服务系统、安全运维系统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 GIS 空间分析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航摄三维建模技术、高光谱遥感监测技术,实现信息全覆盖、考核自动化、巡河高效率、绿水青山一张图,为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提供有力抓手,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二、建设目标

着眼于智慧水利建设,紧扣河长制"网格化管理、闭环式治理"内在要求和涉河人员工作需求,通过引入云计算、虚拟化、物联网等先进的技术和理念,从可收

集、可监控、可分析、可考核、可扩展五个方面,整合各方资源,构建服务于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办、社会公众等用户需求,具备层级互联、横向兼容、要素齐全、高效联动特点的信息化管理工具和工作平台,发挥"看得见""叫的应""用的好"的特点。通过建设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数据库,开发相关业务应用功能,针对市级重要河库逐条收集整治问题并绘制空间地图,做到"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现对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动态信息的有效管理,确保河库水环境治理效果说得清、看得明。搭建全民参与和监督的公众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动态,满足公众查询河道信息、了解河道水质、投诉举报河道污染等需求,有效提升全市河库整治管理效率和水环境监管能力,为全面科学推行河长制提供管理决策支撑,为公众提供多种便捷的参与渠道,为河长制的落地管理和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静态展现("看的见")

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是河湖管理的工具,通过各种专用终端逐级静态展现水环境质量、重点项目进展、污染减排情况、三河等专题情况,也可在 GIS 地图上展现采砂点、污染源分布、事件分布等情况。

动态管理("叫得应")

通过数据与数据关联、数据与业务关联形成数据关系网,将水质、项目、事件、综合治理方案、治理计划、河长公示牌等信息化,提供建设项目、目标、河道巡查、公众参与、业务受理等水环境治理的动态管理。

常态跟踪("用的好")

在静态展现和动态管理的基础上,利用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报表分析、智能分析,落实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河道日常管理、考核管理、协调指挥等常态跟踪功能,方便工作协调、下级向上级工作汇报、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和联席会议的协调。

烟台市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 4 区(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 1 县(长岛)以及 7 个县级市(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栖霞市、 海阳市)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昆嵛山保护区。

三、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河湖网格化管理理念,"以照片为主视频为辅""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社会参与"等要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以"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接入、统一建设、统一维护"为建设原则,按照统一平台、分级管理、整体规划、全市铺开的步骤来推进,确保系统设计和建设满足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全局需求。

- 1. 需求导向,功能实用。遵循国家政策方针,结合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河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现状,以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为目标,以各级河长、河长办实际工作中的业务需求、管理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为导向,通过建立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化系统,实现对河湖实时监测与预警预报,实现信息的公开发布与公众监督,并将巡河管理、问题督办、事件处理、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绩效考核、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
- 2. 统一平台,分级管理。系统应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移动应用等技术和理念,依托已有基础软硬件环境并整合的各业务数据进行建设,系统总体架构设计须从信息采集与工程监控层、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分别阐述,详细描述各层功能。要按照经济可行、功能实用、社会广泛参与的要求,加强项层设计,统一整体规划,建设全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化管理统一平台,按照工作职能和责任划分涉及各类用户的系统权限,对市、县(区)、镇进行分级管理,避免信息孤岛,实现管理的统一。
- 3. 整合资源,人人治水。平台要遵循"数据共享"原则充分考虑资源整合的需求,为后续整合环保、城管、国土、水利、水文等部门现有的监测监控资源预留接口,避免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强化公众监督,实现人人参与、人人治水。
- 4. 便于操作,易于扩展。优先选择较先进、开放、成熟的技术与产品。系统易于安装和使用,具备风格一致的用户界面,且用户界面为中文操作界面。系统具备完善的联机帮助功能,基于 B/S 架构实现管理任务,用户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使用系统,无需深度培训。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满足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功能扩展及其它应用系统的集成,可通过其安全运维系统实现自我管理和实时监控。
- **5. 层级互联,畅通对接。**系统部署在烟台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系统所需的服务器资源均由烟台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做好对接工作,提出确

保系统平台流畅运行的硬件环境需求方案。系统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必须保证与山东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畅通对接。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航摄三维建模服务、高光谱遥感 监测服务三部分。其中,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综合展示系统、综合管理系统、 移动终端应用系统、公众服务系统、安全运维系统、河长制湖长制大数据平台建设。

(一)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河道网格化管理思想,依托 GPS 技术、基站定位、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等技术,融合受理、管理、监督、考核四个管理机制, 实现静态展现、动态管理、常态跟踪,做到量化管理、直观展现、满足各级河长的 日常使用,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管理。面向各级领导、河长、工作人员、社会公众提 供不同层次、不同纬度、不同载体的查询、上报和管理体系。

通过信息化的方式辅助河长办管理河长以及河湖,解决来自各级人员反馈的河湖问题,通过高效科学的处理方式,实现对河湖生态环境的有效治理。实现协同办公、信息共享、移动调度、远程监控、专业支持等管理目标。系统采用手机 APP 实现社会公众对河湖治理的监管。

该系统包括综合展示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移动终端应用系统、智能考核和公众服务系统、安全运维系统、河长制湖长制大数据平台建设。

系统采用 B/S 架构,其中数据库建设主要包括业务支撑数据库、监测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多媒体数据库等建设与维护。

1. 综合展示系统

该系统模块包括基于 GIS 的"河长制湖长制一张图"和辅助决策。

(1) 基于 GIS 的河长制湖长制"一张图"

河长制湖长制"一张图"是基于 GIS 设计开发适应河湖图形化展示特点的图形 化展示系统,实现河长制调度指挥运行。包括 GIS 展示系统、待办通知、数据索引等内容。使各级河长能及时、快速地了解所辖河道的基本情况、污染源分布及治理情况、河道各监测断面和河面建筑的监控情况以及水质监测结果。

GIS 展示系统:

以 GIS 为基础,通过"一张图"清晰地展示河道湖泊分布情况,查看展示河湖基础信息、河道水文监测信息、河流各段河长信息、各级湖长信息、公示牌、河道重点区域与建筑物的视频监控信息等内容,查看展示正在巡河的人员及其巡河记录、巡河轨迹,展示事件信息、雨水情信息。应具备展示水资源保护专题、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专题、水污染防治专题、水环境治理专题、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河长制六大任务专题的功能,相关信息可在 GIS 地图上一一标注,展示位置信息。

水资源保护专题应能展示取水口、水质、饮用水源地地理信息和基础信息,支持调取其他部门的实时监测数据。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专题应能展示河道水系图、水域岸线、公示牌、河岸工程、 河道工程、泵站、水闸、水库等河道河岸工程设施信息,不符合岸线管理要求的开 发利用及河湖存在的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岸线问题可进行预警。

水污染防治专题应能展示河湖断面,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工业畜禽污染源等。 水环境治理专题应能提供各类水体(如黑臭水体、饮用水源地)的分布情况, 查看相关的信息,应能查看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分布信息。

水生态修复专题应具备湖生态修复项目如人工湿地、生态工程的展示。

视频监控为各级河长、湖长和河长办提供河道污染源、雨水情、巡河等信息的自动建设和预警服务;实时监控河湖水位、水质等监测信息;对于水质超标、纳污超限等可进行预警,推送消息给相关责任人。

待办通知:

此模块用于河长以及河长办对预警信息和举报处理、事件处理流转的通知提醒, 所有待办的事件会通知到对应责任角色。

数据索引:

此模块通过联合查询条件对 GIS 展示系统里的数据进行筛选查询,主要包括: 行政区索引、关键词索引、分类索引等功能。

(2) 辅助决策

系统支持多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包括本月概况、问题统计、巡河统计、自由统 计等各种统计方式,通过对相关事件和数据的统计分析,为各级河长、河长办在事 件处理、巡河情况等河湖业务管理中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2. 综合管理系统

包括工作台、基础信息、监督管理、协同联动、视频监控、绩效考核、系统管理。

(1) 工作台

可以对本级河湖信息和问题数据进行综合展现,包括待办的事项、通知公告、河道、河长信息等数据指标展现。

(2) 基础信息

河长制平台涉及烟台市河湖信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信息、档案资料,信息量大、覆盖面广,需要做好信息档案的安全保密工作,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档案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河长湖长名录信息、公示牌信息、河管员信息、一河一档、一湖一档、水利基础信息(河流、河道、水库、提防、水闸、泵站、涉河项目等)、水资源信息(取水口、水功能区、取水户)、水域岸线信息(水域岸线、违法活动、违章建筑)、水污染信息(断面水质、入河排污口、工业污染源、畜牧养殖场、其他污染源)、水环境信息(饮用水水源地、黑臭水体、河道淤积、底泥污染)、水生态信息(河湖湿地、生态工程)、巡河日志、巡河报告、联系单位、成员单位、各级文案等基础数据模块,支持数据导出。可以通过河长或河管员名单展示其巡河记录、巡河轨迹和巡河报告。

(3) 监督管理

系统应具备日常监督管理功能,实现待办事件处理、事件记录查看、巡河记录 及日志查询、治水建议管理等。

应具备动态监测功能,实现对河道水情、水库水情、雨情、水质及断面水质的 实时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

应具备预警管理功能,可查询和展示河道水情、水库水情、水质及雨情预警信息。

应具备河湖治理管理功能,实现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治理任务的管理。 应具备应急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方案管理等。

应具备项目管理功能,实现项目信息管理、督办整改、整改反馈、综合查询等。 应具备文案管理功能,对我的文案、下级文案等各类文案进行分类别管理。

(4) 协同联动

能够上报和审批工作方案编制情况、河长设立情况、河长制工作机构设立情况、 主要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能够上报及标绘河流信息,能够在地图上标绘河流地理 信息;具备进展情况旬报功能,提供旬报信息的新增、下发、填报、审核、导出功 能;问题处理过程中能随时生成 PDF 格式的业务处理报告且支持下载和打印。

可受理社会公众的投诉与建议,并将投诉问题转交至该河段的河长进行处理, 具备问题核实、问题受理、问题处理、问题反馈等功能,同时具备上级河长湖长或 河长办、河长联系单位督办功能。办理人员和处理过程应支持消息的实时推送和发 布,投诉处理流程应实现闭环式可视化管理,便于投诉用户实时查看处理状态。

河长或河长办成员可以针对移动端上报的待办事项、事件问题、公众举报等在平台中进行受理、办理、跟踪、督办、反馈以及办结处理。工作交互简单易用,在实际工作中河长办成员通过一个工作界面就可以对相关的联系单位、成员单位、河长、下级河长办进行限时、批示、转发、督办、反馈等联动操作,联动操作包括限时联动、河长联动、成员单位联动、督办联动。须详细描述河长制平台具体的业务逻辑处理过程,重点描述市级河长办与下级河长办、河长办与联系单位、河长办与成员单位、河长办与河长等业务关系及处理流程。待办事项功能要求同一件事有新的状态置项;处理完毕则待办列表的信息消失;待办列表的数据来源为举报的所有信息;除垃圾分类外的所有事件信息;超时信息置项,其中时间信息的垃圾分类三天未处理为超时;待办列表可以通过行政区划来筛选对应行政区的本级数据,支持多选行政区,统计每个行政区的待办数量,点选行政区筛选内容及时响应。

事件问题功能要求有时间倒序排列;处理完毕列表的信息不消失;事件记录的数据来源为举报的所有信息;事件记录可以通过行政区划来筛选对应行政区的本级数据,支持多选行政区,统计每个行政区的待办数量,点选行政区筛选内容及时响应。

公众举报功能要求有时间倒序排列;处理完毕列表的信息不消失;举报记录的数据来源为举报的所有信息;举报记录可以通过行政区划来筛选对应行政区的本级数据,支持多选行政区,统计每个行政区的待办数量,点选行政区筛选内容及时响

应。

处理问题功能要求可以筛选到联系单位、成员单位、河长办的名称;可以通过 行政区域筛选到对应级别的本级河长;推荐联系人要推荐跟这个问题相关的河长、 河长办、联系单位;组织成员根据选择的信息联动变化;只有河长能够使用批示功能;支持上传图片、视频;支持限时,限时是指对整件问题处理全过程限时;支持 已解决、不解决、已驳回终结事件状态;支持撤回操作,规则为无其他人反馈消息 均可撤回;支持搜索联系单位、成员单位、河长行政区操作。

河长办成员可以随时查看管辖区域内的事件问题和公众举报,并在问题处理过程中随时生成 PDF 格式业务处理报告,支持直接下载和打印。支持 WEB 端高质量地图打印,可以从地图服务获取满足制图要求的图片输出打印。

(5) 视频监控

可以实时查看视频监控,支持接入 200 路监控信息,支持主流浏览器的监控视频实时查看。

(6) 绩效考核

对成员单位、下级河长湖长、河管员等进行日常考核及年终考核,具备数据通报、绩效打分、绩效排名及综合评价的功能。

将河长湖长和河管员的巡河任务和巡河次数按照时间段、行政区、数据级别、数据对象筛选出来,可以按需通知给行政区内的各级河长、河长办、河管员,被通知者可以在 APP 中查看此次通报。

针对各级河长对于巡河、问题处理和工作情况进行管理与评价,并根据考核指标进行分析与研判,最终形成量化指标。对不同行政区划、不同河流可以按月度、季度、年度,进行量化考核打分,对不符合绩效要求的条例进行扣分操作。可以通过智能打分和手动打分两种方式最终形成河长湖长、河管员绩效考核得分排名。

(7) 系统管理

实现对整个河长制信息化平台进行后台数据管理权限控制管理,支持数据增、删、改、查的权限控制管理。

要求包括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地图标注管理、行政边界管理、视频监控管理、权限组管理、系统日志管理、巡河频率等功能。

组织机构管理:采用树形结构对组织机构进行设置,组织机构分为四个层级,分别为市、区(县)、乡(镇)、村。

角色管理:在系统内设置不同的角色,包括:市河长办、市总河长、区河长办、镇河长办、市副河长、区总河长、区副河长、镇总河长、镇副河长、村级河长、社会公众、系统管理员、市级联系单位、区级联系单位、市级成员单位、区级成员系单位、市级河管员、区级河管员、镇级河管员、村级河管员等不同角色。

地图标注管理: 审核地图标注信息, 状态有全部、已通过、未通过、等待审核; 分类有工业畜禽污染源、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地、泵站、水质、水体污染、水闸。

行政边界管理: 支持在地图上绘制行政边界。

视频监控管理:视频名称、所在经度、所在纬度、IP 地址、端口号、用户名、 密码、视频地址、所在河流区域。

权限组管理:对不同角色使用什么功能的权限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对系统内每个用户的登录、退出、删除情况以及 IP 地址重要的操作信息进行记录,系统日志在系统内保存 6 个月,在数据库中对所有的系统日志进行保存,可以提供系统日志的导出和查询功能。

巡河频率:对系统中的巡河人员巡河次数进行设定用于巡河绩效。

3. 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为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成员单位、河管员提供移动办公环境,为不同角色的用户定制相关的河长湖长 APP,满足日常巡河、问题上报、日常管理等工作要求。

通过用户信息管理,河长办工作人员、河长湖长、成员单位人员、河管员可按 权限登录 APP,具备巡河和查看信息功能,可查看角色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区域概况、 河湖的基本情况、一河一档信息、一湖一档信息、待办事项、通知公告、个人信息、 通讯录及相关统计。

应保证移动终端易用、实用、界面友好、易于升级,与业务管理平台数据交换流畅,并根据河长制实际工作需求进行升级。主要包括:首页、我的主页、上报事件、待办事项、预警信息、智能统计、开始巡河、巡河日志、巡河记录、事件记录、通讯录、河湖信息、重要动态、政策法规、全市概况、问题批示、消息推送、考核

排名、经验交流等功能。

4. 公众服务系统

通过河长制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搭建公众参与平台,为公众提供数据发布、政策法规查询、实时举报、问题处理反馈等功能模块,鼓励公众以多种方式反映河湖的相关问题。

(1) 河长制官方网站

是公众了解河长制工作动态,查阅河湖管理信息,指引公众监督,了解河湖治理知识等事项的重要服务"窗口"。依据水利部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利部信息中心《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指导意见》、《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对现有其他信息门户网站可以交叉链接,例如:水利部门户网站、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烟台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各区县水利部门门户网站等,形成信息共享的网站群。

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官方网站,须与省级河长制湖长制网站群融合建设,应具备信息发布和公众参与的功能,包括首页、时事要闻、工作动态、政策法规、政务公开(河湖信息、河长湖长名录)、知识科普等内容,具备在线留言举报功能。大众可以通过河长制官方网站了解烟台全市河湖信息、河长办工作政策动态、河湖治理情况、河湖环保知识等。

(2)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应包含公共服务平台和公众号管理平台两部分,通过微信公众号可 发布河长制相关动态信息、政策信息,河湖基本信息;社会公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 进行问题上报、查看信息等操作,同时提供随手拍功能,公众发现问题可一键上传 河湖问题图片,构建公众投诉监督渠道,满足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实现人人治水。 有智能助手,具有常用问题在线答疑、交互式查询业务能力。

主要栏目有:

烟台河长:包括河长官网、组织介绍;河长官网可以链接到烟台河长制官方网站,组织介绍是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工作职责、成员单位等信息。

河长动态:包括涉水法规、新闻资讯、工作简报;公众可以了解河湖治理法律法规、相关新闻动态、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巡河志愿:包括志愿活动、发现问题、问题列表;公众可以通过语音、图片和文字方式上报各类河道问题。

5. 安全运维系统

为保障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在云环境下的安全建设与有效运行,须建设安全运维系统,对系统安全态势有全面感知,对获取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解决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存储安全问题、数据传输安全问题、数据审计安全问题以及日常运维的人员管理、权限划分、登录认证、运维审计,实现对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安全监测与防护,便于市河长办进行监管、审计,实现事前防范、事后追责的策略。

安全运维系统为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人员在面对高复杂度的内控授权、运维操作审计、法律法规合规性审查时提供完整的统一安全管理平台。保护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安全性,提高运维效率,使系统管理更加统一、安全和便捷。安全运维系统建设可为未来系统拓展、硬件扩充、业务对接、数据共享提供保障。

要求安全运维系统必须具有以下功能:

(1) 资源管控功能

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需要部署在云计算中心,运维及管理人员需要通过远程进行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日常运维和业务管理,因此需要制定运维人员访问策略,包含以下功能:

- ①要求系统具备运维管理人员添加需要管理的资源功能,资源包括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高光谱遥感数据、航摄三维数据、标准接口及河长制运行的虚拟机等软硬件对象,要求系统支持编辑相关软硬件信息,包括系统类型、所属部门、资源名称、资源地址、协议类型、应用程序等:
- ②要求具备运维管理员添加与资源对应的从账户(资源账户)功能,便于管理员对不同部门、不同角色及不同业务子系统进行精细配置管理。从账户包括: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管理员可以对从账户的账户名、密码、权限等进行管理;
- ③为保证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对运维操作全程审计,对于违规操作能够进行事后追责,系统须具备用户行为全程审计功能,要求系

统能自动记录运维管理员的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和策略管理等所有行为日志,结合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日志,提供给河长办进行监控和审计,同时对于管理员等用户的操作记录支持视频回放功能。

(2) 多因子认证功能

由于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需要通过远程访问的形式来进行系统的日常升级、维护,而安全运维系统主账号是获取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所在云资源访问权限的唯一账号,安全运维系统需支持多因子认证功能,为提高来源身份的可靠性,防止身份冒用,安全运维系统需支持微信手机令牌、短信等多因子认证方式,实现主帐号与实际用户身份一一对应,确保行为审计的一致性,从而准确定位事故责任人,弥补无法准确定位用户身份的缺陷。

(3) 违规操作告警功能

为加强对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的监督,要求安全运维系统必须具备 灵活的操作告警配置,对系统的操作行为,如河长制平台升级、数据库维护等进行 集中可视化管控,实现告警覆盖所有系统操作,同时针对每一个操作可进行不同等 级的配置(例如支持高、中、低三级配置),针对每一类操作的不同等级,又可以灵 活的配置其告警方式,降低管理复杂度,快速发现和处置违规操作。

(4) 多维度的资源访问控制

由于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操作、运维、管理和审计需要多人进行,为最大限度保障运维安全、可控,安全运维系统要求具备集中统一的访问控制策略和细粒度的命令控制策略功能,确保用户拥有的权限是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同时系统支持创建基于时间、IP、用户/用户组、运维权限、操作命令、执行动作等元素的组合条件,授权用户可访问的目标资源、满足当用户越权执行特定命令的时候,实时进行阻断、告警,确保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安全运行。

6. 河长制湖长制大数据平台建设

(1) 平台软件

数据挖掘平台软件。应具备分析方法、模型展示、预测、数据源管理、用户管理等子系统。

数据加工平台软件。应具备加工过程设计、任务管理、系统运行监控、系统设

定等子系统。

数据可视化平台。应具备大数据可视化、基础数据可视化、业务数据可视化等子模块。

(2) 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的建设包含数据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包含对基础数据库、监测数据库、 空间数据库、多媒体数据库等的建设与维护。

基础数据库。包括河湖基础数据、水资源数据、水域岸线数据、河湖历史水利数据、水污染防治数据、水环境治理数据、水生态修复数据、河长组织体系数据、河管员数据、联系单位数据、成员单位数据、河长办人员数据、河道关系数据、公示牌数据、执法监管数据、巡河数据、一河一策数据、考核评价数据等类型数据。

监测数据库。包括通过定点监测、巡测等方式获取的水位、流量、水量、水质等动态变化的数据,包括水文监测数据、水资源监测数据、环保监测数据等监测数据。

空间数据库。包括行政区划空间信息、流域空间信息、水系空间信息、湖泊空间信息、河流空间信息、水文测站空间信息、取用水测站空间信息、各级水功能区空间信息、水环境功能区空间信息、饮用水水源地空间信息、限制纳污区空间信息、工业集聚区空间信息、蓄滞洪区空间信息、污染源空间信息等。校准烟台行政区边界经纬度坐标、校准烟台河流纬度坐标。

多媒体数据库。用于存储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中涉及的文档、图片、视音频等。

应提供短信接口功能,须提供 100 万条短信包。需在架构中增加服务层,把系统提供的各种服务全部封装和集中起来,并提供一套完整的业务调用接口,接口包括口令鉴权、登录、巡河、轨迹上传、举报、处理、资料查询、河道数据管理、绩效考核等。接口采用业内成熟协议,便于系统后期维护,同时有效提高系统可伸缩性和可扩展性。

将对接到的数据解析后上报到平台的消息队列,消息的消费模块再将数据信息 保存到对应数据库中,为上层应用提供统计分析数据依据,同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实时性。

(3) 系统对接与数据集成

负责对接导入和处理山东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系统及烟台市环保、城管、国土、 气象、公安、水利、水文等相关部门管理平台所有相关数据。对接数据包含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

自然类数据:河流信息、流域信息、湖泊信息、水域岸线、地形地貌等相关数据。

河流断面信息数据:行政区界断面、河道断面、控制断面、水功能区监测断面。 工程类数据:泵站工程、水电站工程、堤防工程、引调水工程、水闸工程、水 库工程、防潮堤工程、界牌界碑、桥梁、涵洞等数据。

分区数据:限制纳污区数据、水资源分区数据、水环境分区数据。

取水信息数据:河湖水域沿线的取水口、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降落漏斗区、取用水测站基础数据。

排水信息数据:括影响水环境的排水信息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等基础信息。

河道水情、水库水情、堰闸水情、泵站水情、降水量、气温水温、土壤墒情、 堰闸泵站水情、库(湖) 蓄水量、水情预报信息等。

取水口水量实时监测数据、河道断面监测数据、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水功能区监测、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等数据。

对重点排污口,重点河流、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等视频源数据。

(4) 基础数据整理

基础数据整理应包含本期实施河湖基础数据、成果类数据、监测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四类的整理入库,应详细说明数据的采集方式、采集内容、数据入库的控制方案。

基础数据整理入库对河长数据,河湖排查数据,一河一策数据,历史数据,多媒体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标准化处理。应包括校核、补充、完善、整合等环节。对代码类的信息在入库之前,需进行信息编码。信息编码遵循全国统一的标准。

(5) GIS 空间数据处理

GIS 空间数据处理应包含本期实施河湖的地图标注及河湖空间数据的采集,空间

数据矫正、重绘与分类处理,河湖"一张图"定制。

空间数据主要分为点、线、面图层,原始数据通过多渠道获取的,不可避免会出现"新旧"数据坐标不统一、地理位置严重偏移;在保证数据坐标统一的情况下,结合河长制分河段管理的需要,还需对各类空间数据进行矫正重绘、分类处理、河长信息的录入。

(二) 航摄三维建模服务

要求通过航摄对烟台市范围内 9 条市级河流(大沽夹河、五龙河、黄水河、界河、黄金河、辛安河、王河、平畅河、大沽河),以及 7 座重点水库(门楼水库、王屋水库、沐浴水库、庵里水库、龙泉水库、高陵水库、瓦善水库)进行影像信息采集。为保证河道、坝体等细部结构的精细度与准确度,需采用多源数据融合技术结合倾斜摄影与机载激光雷达两者的优势,对河流及河流两岸、水库及水库周边的地形和各种附属设施进行三维模型重建,具备分类显示河流水库周边有关情况、计算面积体积功能,要求模型精细、模型数据完整、模型表现真实、构建物表现无误、模型整体色彩和光照效果协调一致,体现出三维数据的应用前景。

烟台具有多种地形地貌,河湖流域广阔,地形起伏变化较多,航摄展示以及最终模型制作的难度相对较高,投标人需提供具有高科技型、可实施性详细方案。

其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建模范围:

包括烟台市范围内 9 条市级河流、7 座重要水库,河流长度和水库周长总计 770 公里以上,河流长度与水库范围根据实际勘测确定,一般地区的河道两侧分别外扩 50 到 100 米范围、水库四周外扩 50 到 100 米范围,但有重要建筑物、施工场地、特殊地区等建模范围要与采购方协商。

外业数据采集:

关于空域申请: 乙方自主负责在测区内的空域协调工作,因为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飞机信号被人工干预、飞机被扣押等情况,甲方不出面协调解决,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影像分辨率优于 0.02m, 不满足该条件的影像为不合格影像。

根据倾斜摄影多角度的特点,要求采用5镜头集成相机、或2镜头双摆式相机,

设备稳定性好、市场认可度高,无人机飞行平台续航能力在30MIN以上。

点云采样间隔优于 0.1M。

利用无人机搭载激光雷达系统,呈带状飞行获取湖河及周边地物的点云模型,其采集范围与建模范围一致。无人机飞行平台续航能力在 30min 以上,激光雷达系统日作业采集率达 100km。

三维模型质量:

采用激光点云与倾斜摄影联合建模,保证河岸两侧、湖河坝体、桥梁局部细部结构的完整性、无扭曲拉花。为了便于河道的规划管理,对河道周边建筑物单体化精细修饰如拦河坝,排污口或排水口,重要监控设施和重要水利设施,修饰后的建筑物纹理效果真实,高度误差限制在10cm内。

采用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提交成果包括:

最终成果模型 1套

像控测量点 1套

航拍像片 1套

数据光盘 1套 提交数据相关格式要求:

原始数据影像: . jpg 格式

倾斜摄影数据: osgb 格式

单体化模型: osgb、obj格式且单体模型要与三维场景无缝融合

机载激光点云: . las、. xyz 等通用点云数据格式

工期期限:

所有数据成果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高光谱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要求应用高光谱卫星遥感反演技术服务于烟台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岸边污染源和水体水环境的富营养化监测。水质参数主要包括叶绿素 A 及水体透明度监测,通过建立水质参数遥感反演模型,定期监测烟台河湖水质情况,并形成

相关评价分析报告,为河长办及相关部门的河湖环保治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监测范围:烟台市大沽夹河、五龙河、黄水河、界河、黄金河、辛安河、王河、 平畅河、大沽河以及门楼水库、王屋水库、沐浴水库、庵里水库、龙泉水库、高陵 水库、瓦善水库。

高光谱卫星遥感数据技术指标:

空间分辨率	光谱波段数	波段范围	光谱分辨率
≦10m	≧30 ↑	450nm950nm	2.5nm

提交成果:

- 1. 提供原始数据影像产品一套。
- 2. 提供叶绿素 A 及水体透明度专题图各一份。

工期期限:

所有数据成果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实施、运维与培训服务

(一)项目实施

投标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各阶段的实施计划以及阶段性成果,应严格按照软件开发规范进行管理并制定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需组织专业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配置至少 1 名中级项目经理及 5 名项目实施人员,确保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顺利开展和实施。

(二) 运维服务

1. 方式

投标人应具有一定数量、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专职运维团队,提供日常安全 运维服务;须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可提供的运维服务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 程服务、驻场服务、定期回访等。

投标人须提供 3 年质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提供 2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 3 年驻场支持服务;驻场人员不能现场解决的特殊故障问题提供专家支持,1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4 小时内另派专人到达现场解决。

投标人应将3年质保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 内容

运维服务人员要作为烟台市河长办的长期驻场人员、在烟台市河长办驻场提供服务,完成烟台市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包括:系统运维、数据库维护、安全运维审计等。

(1) 系统运维

随时跟踪运行状态、处理相关业务、发现潜在问题、分析故障原因、解决技术问题、协助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方案和工作建议,综合评估系统应用和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2) 数据库维护

数据库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需要特定人员进行重点维护。数据维护人员为非驻场服务人员,需要保证系统平台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

(3) 安全运维审计

可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分析,对异常情况惊醒告警,对违规操作进行记录和审计。

(三) 培训服务

1. 要求

烟台市河长制信息化平台覆盖 4 区(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 1 县(长岛)以及 7 个县级市(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栖霞市、海阳市)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昆嵛山保护区。

因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使用人员数量庞大,为保证各平台角色人员对平台的熟练操作,更好的实施开展河长制工作,需要制定整体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培训计划,为各级河长、河管员、河长办人员、联系单位人员、成员单位人员进行平台培训,针对不同身份的角色人员,做不同的业务培训,保证各级人员对平台系统的熟练操作。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2. 方式

对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涉及到的人员进行培训,由于平台使用角色不同、人

员众多、人员知识水平不一,对人员培训遵循"统一组织"、"分批培训"的策略,由烟台市河长办统一进行组织,由投标人进行现场培训指导,采用"分角色"培训的方式,按照不同角色分批组织培训。

六、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

七、验收要求

- 1. 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平台验收测试方案,方案应包含测试时间、测试方法、测试内容和测试流程等详细说明。
- 3. 投标人除提供航摄三维建模成果、高光谱遥感监测成果、平台软件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需求说明书
 - (2)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测试报告
 - (3) 软件平台培训资料
 - (4) 软件平台操作手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一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市水利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 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 2.5"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

不良信用记录:

- 3.8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9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它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5.1.1 投标邀请书
- 5.1.2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合同格式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北京时间每日8时30分-17时00分),

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部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0.1.2 技术部分: 技术说明、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u>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u>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11.3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 (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 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管理、平台建设、系统集成、培训、配合、验收、资料、软件、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u>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u>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交<u>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u> 提供营业执照),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 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上述证件缺少其中任何 一项,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应将需提交审查的证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时提交资

格审查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其他证件、材料等。

-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5.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15.2.2 综合说明;
 - 15.2.3 分项报价表;
 - 15.2.4 偏离表:
 -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6.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伍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形式提交: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开户名: 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烟台胜利路支行

帐号: 8535 3101 0122 8050 72 (该账户为转账账户,不能提取现金)

联系电话: 0535-6086250

投标保证金提交后,将"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中须注明"河长制信息平台"。

- 16. 4 投标保证金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2:00 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 其基本账户转出,<u>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u> 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9.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2 规定签订合同;
-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35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8.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 投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根据 21 条规定,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出现第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6.9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仪式,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3.2.1 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 23.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3.4 检查密封情况: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23.5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 23.5.1 宣读方式: 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 23.5.2 宣读内容:
 -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项目期限、质保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 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25.3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25.5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5.6 保密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25.7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1. 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大写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项目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1. 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 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	技术方案	40 分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独立打分: 1.设计思路(7分)。系统整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明确,满足项目的各项需求,针对性强、结构合理、框架清晰完整、技术路线明确,系统架构设计具有优良的可扩展性。在0-7分之间独立打分。 2.总体性能(7分)。系统方案技术创新性高,可维护性强、操作便捷、设计合理;选用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能达到本项目功能要求及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在0-7分之间独立打分。 3.系统模块(7分)。具有GIS"一张图"、工作管理、数据处理、安全运维、河长 APP、公众服务、航摄三维建模、高光谱卫星遥感监测等方面功能模块,设计科学,功能齐全,技术先进,专业性、实用性强。在0-7分之间独立打分。 4.功能特点(7分)。能够接入河库实时监控视频;能够上报和审批工作方案编制情况、河长设立情况、河长制工作机构设立情况、主要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能够上报及标绘河流信息,能够在地图上标绘河流地理信息;具备进展情况旬报功能,提供旬报信息的新增、下发、填报、审核、导出功能;能够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公众提供相关服务;问题处理过程中能随时生成 PDF格式的业务处理报告且支持下载和打印;有智能助手,具有常用问题在线答疑、交互式查询业务能力。在0-7分之间独立打分。 5.系统对接(4分)。提供详细的省市两级系统及与相关部门系统间对接方案,描述省市两级平台及与相关部门平台间的关系、对接方式及对接内容。技术先进,专业性、实用性强,在0-4分之间独立打分。 6.部署实施(4分)。项目实施方案所需时间及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度安排得当,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先进,制定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在0-4分之间独立打分。 7.数据成果(4分)。包括9条重点河流及7座重要水库所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入库及三维建模、高光谱卫星遥感监测等成果交付,在0-4分之间独立打分。		
3	现场演示	15 分	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环境进行现场软件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6分钟。各投标人依次单独进场演示,完毕后退场。由评委整体评价项目的完整性、先进性、界面友好性和用户体验等。未提供现场软件演示或采用PPT演示、录像演示的,该项不得分。1. 河长制一张图(2分): 能够通过地图清晰展示与标注烟台市河流及其走向,点击河流名称查看详情,可以展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河长制六大任务工作情况,可以展示正在巡河的人员及其巡河记录、巡河轨迹,展示事件信息、雨水情信息、水质信息等,在0-3分之间独立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巡河记录、巡河轨迹、巡河报告、投诉督导、问题处理等各类数据,对巡河发现问题能够以直观方式展示发生、处理、完结过程,得1分;能够将河长的巡河任务和巡河次数按照时间段、行政区、数据级别、数据对象筛选出来,通知给行政区内的各级河长、河长办、河管员中的任意一个对象,被通知者可以在 APP 中查看此次通报,得1分。 3. 业务联动方面(2分): 现场演示以下联动;(1) 限时联动,河长办可以对问题进行限时操作;(2) 河长联动,河长办可以将问题发送给河长批示,河长在自己的 APP 中对问题进行都办操作,成员单位在自己的 APP 可以查看到此次督办。具有得2分,功能不全不得分。 4. 河长 APP 方面(2分): 可以使用河长办、河长、成员单位、河管员等多角色分别登录 APP,在登录首页可以显示对应角色的姓名以及角色名称;具备开始巡河、巡河记录、上报情况等功能;具备移动版一张图功能;具备河湖、通讯录、公众投诉、事件记录功能;具备提示音,可以查询河道信息、巡河信息、问题记录等业务。根据功能情况,在0-2分之间独立打分。 5. 三维模型展示(4分): 在三维模型中展示河流及两岸、水库及周边地形和各种附属设施,具备分类显示河道周边有关情况、计算面积体积功能,要求模型精细、模型数据完整、模型表现真实、构建物表现无误、模型整体色彩和光照效果协调一致,体现出三维数据的应用前景。根据功能情况,在0-4分之间独立打分。 6. 高光谱卫星遥感展示(2分): 可以通过高光谱卫星遥感实现水环境富营养化监测,提供高光谱卫星遥感监测展示。具有得2分,功能不全不得分。
4	企业能力	20 分	1. 企业信誉(1分)。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证书或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 2. 资质能力(2分)。投标人具有软件系统自主研发能力,能同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定(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证书)的,得1分;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成熟度证书的,得1分。 3. 体系认证(3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3分。 4. 知识产权(4分)。投标人具有河长制信息化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河长制湖长制综合管理、大数据监控和数据采集、网络安全防护、档案安全管理、GIS 空间分析技术、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升级、手机用户交互界面和电脑交互界面研发、安全运维等有关方面,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4分。 5. 产品认证(2分)。投标人研发的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类似软件产品,具备产品证书或相关销售许可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共2分。 6. 技术支撑(2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得1分。 具备高光谱卫星遥感监测水质能力,能提供项目授权文件的,得1分。 7. 项目业绩(4分)。投标人具有河长制信息系统开发经验,提供的2015年1月1日以来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业绩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4分;水利水文类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以上项目均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总分最高4分。 8. 企业获奖(2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2分。 (注:以上证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开标现场校验,未提供原件或提供证明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5	技术团队	3分	投标人需组织专业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要求配备至少1名中级项目经理及5名项目实施人员,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及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现场校验,否则该项不得分。
6	运维服务	6分	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内容和运维服务方案;能够清晰、明确的描述 运维服务目的、方式,服务响应迅速,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 并提供2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3年驻场支持服务,满足得6分, 次之酌情扣分,最低1分。
7	培训计划	3分	能提供符合烟台市、区县、镇、村的整体培训服务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评价。
8	招标响应	3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评价。
9	节能环保 加分	报评项 技评项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对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评分项给予6%的加分;技术评分项给予6%的加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
		火	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当前页复印件)

注: 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

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九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缺一不可)请分项目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28.4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28.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8.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9.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 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12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摊销在投标报价中。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 34. 投标人有第 26. 1. 4(1) (16) 条规定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甲	方:_	
乙	方: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水利局(甲方)烟台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由山东水务 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SDYTSJ2018-0736-00-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 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系统平台名称:
- 4、乙方提交的系统平台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指标、性能,并应附有 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Y	_元。		
		(大写):		元整	0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所有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后支付到 90%, 剩余 10%作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函。

- 7、项目期限及地点:
- (1)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
- (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8、系统平台建设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工程质量。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平台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使用不侵犯第 三人合法权益。

9、运维服务条款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满后,运维服务协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在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 (4) 乙方应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必须要提供 2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 3 年驻场,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随时予以解决,对驻场人员不能现场解决的特殊故障问题提供专家支持,1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 4 小时内另派专人到达现场解决。
 -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运维服务体系,确保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10、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 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乙方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11、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系统平台,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系统平台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 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 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 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期限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系统平台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系统平台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系统平台的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 有关图纸、资料;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序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在	日	\Box
1 1 25/1		$\boldsymbol{-}$	- 1 1

日期: ____年_月_日

-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项目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五 综合说明

-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等;所提供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4.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认证。
 - 5.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7. 运维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 8.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
- 10. 运维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 1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十);如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十);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事业单 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			
过程中受到何种奖			
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			
或起诉的情况及说			
明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	<u>.</u> 介:		
技术人员总数: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日 期: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印件。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 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4.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2018年10月10日前)交纳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自行确定要求);
- (3)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2018年10月10日)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 关材料)。
- 8.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 gov. 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 的法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N		1-1.		
	(投标。	人全称)	法定代	表人	授权_		(授
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授	权代表,	参加贵	员处组织的		_项目	(项目编
号:) 招	标或非招标采购活	动,全树	又处理招	标或非招标	示采购活动	中的一	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	委托权。						
			法定代	表人签字	(盖章):		
			投标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附: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	E面、背	f面双面身 [/]	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如	性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均	也址:						
邮政编	码:						
传	真:						
申、	话: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清单

投标八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2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邓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	部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	会关于位	足进列	族人	就业
政床	牙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符合	合条件	‡的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多加_				_单位的				_项目3	采购
活动	力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	立承担	旦工和	呈/提供服	3务),真	或者提信	洪其他	也残疾 。	人福
利性	= 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	5使用非	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 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 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 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 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 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 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 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 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